

四、支付系統管理

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（簡稱央行同資系統）為樞紐，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財金公司）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（簡稱聯卡中心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簡稱集保結算所）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簡稱櫃買中心）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，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（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）所構成，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。

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發布之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」，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，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，避免系統性風險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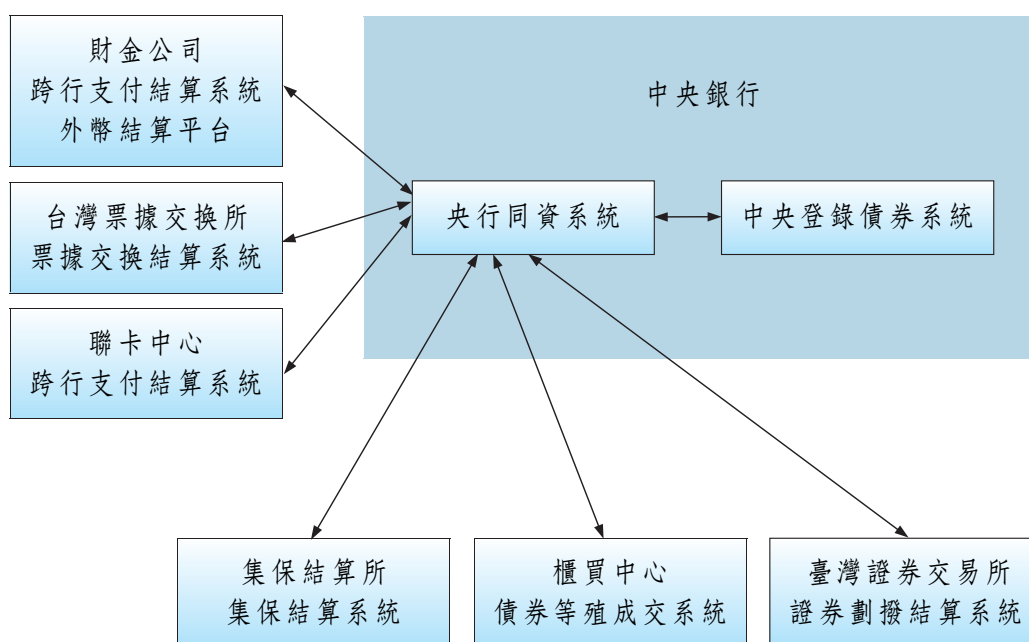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支付清算系統營運

1. 央行同資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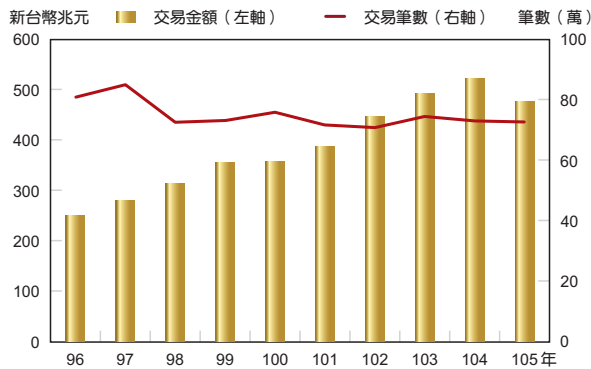
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，除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、準備部位調整、同業拆款交割、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，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。

105年底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83戶，包括銀行68戶、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、台北郵局、財金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櫃買中心及聯卡中心等7戶。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2萬3,955筆，金額477兆元；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,943筆，金額1兆9,390億元，較104年減少8.97%，主要係因105

支付清算體系架構



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



資料來源：本行業務局。

年本行減少發行短天期定期存單，使定期存單發行天期拉長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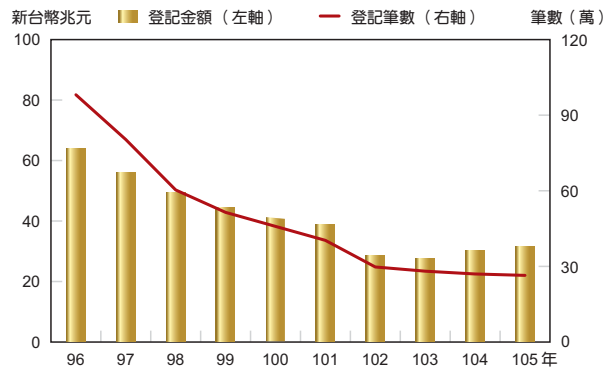
2.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

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。為順應國際潮流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，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，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，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；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。

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，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（DVP）機制，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。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，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，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，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（包括發行、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）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，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，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。此外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，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，提升大額支付效率。

自90年起，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，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

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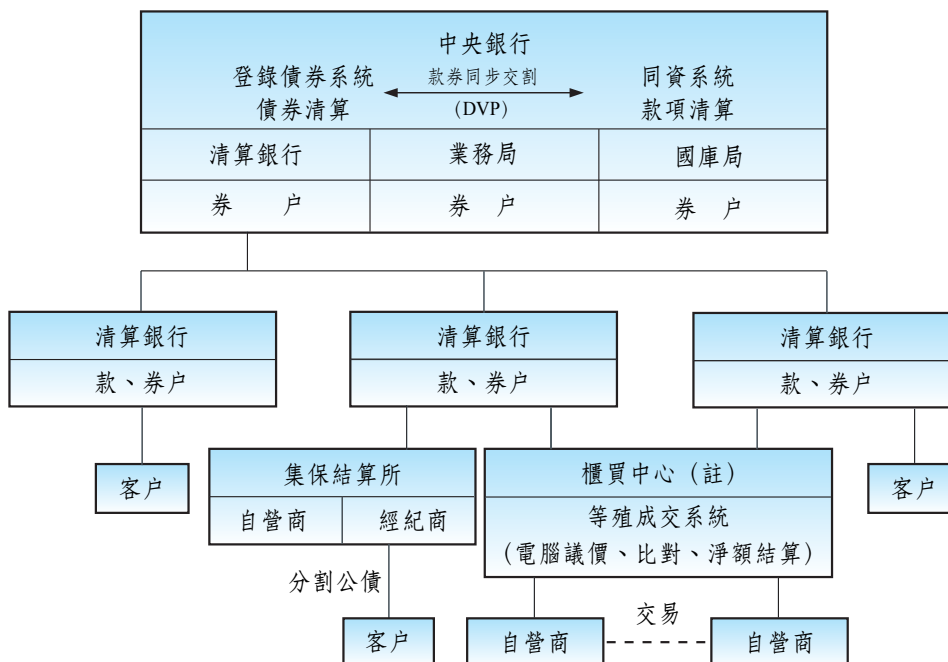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本行國庫局。

下降；94年以後，因籌碼集中、金融機構整併等，債券市場成交值亦遞減，至105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為25.8萬筆及31.2兆元。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7家清算銀行1,690家經辦分行辦理。

（二）支付清算系統監管

1.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，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，包括銀行、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，定期提供營運資料。
2. 督導結算機構定期執行備援系統及緊急應變措施之演練，以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。
3. 105年5月及11月，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以及財金公司、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機構，召開「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」座談會，分別以「如何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的可能衝擊與挑戰」及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增進系統之安全與效率」為主題，請各結算機構及早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衝擊與挑戰。

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



註：96 年 7 月起，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。

(三) 擴充「外幣結算平台」功能

為完善國內金融支付系統，並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，本行於101年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，國內民眾可直接經由該平台辦理境內、兩岸之美元、人民幣等外幣匯款，無須繞道歐美或香港等第三地轉匯。

外幣結算平台102年3月1日啓用，並逐步擴充功能。至104年底已提供美元、人民幣、日圓及歐元等外幣服務，其串聯中國大陸、日本、歐元區之境外清算系統，辦理跨境匯款，且透過國內集保結算系統與 Euroclear、Clearstream 國際保管機構相連，提供國際債券交割服務，裨益我國金融服務業發展。105年持續擴充該平台功能，包括：

1. 10 月開辦境內澳幣匯款清算服務。
2. 12 月開辦外幣代收服務。

(四) 依據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」辦理支付清算系統評估報告揭露作業

為符合國際準則之要求，本行業依據 BIS 之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」完成國內重要支付清算系統之評估作業，105年續督促各自評單位（包括本行、財金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）將中、英文版評估報告公布於官方網站。

(五) 關注金融科技趨勢，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創新金融服務

因應近年金融科技蓬勃發展對銀行業務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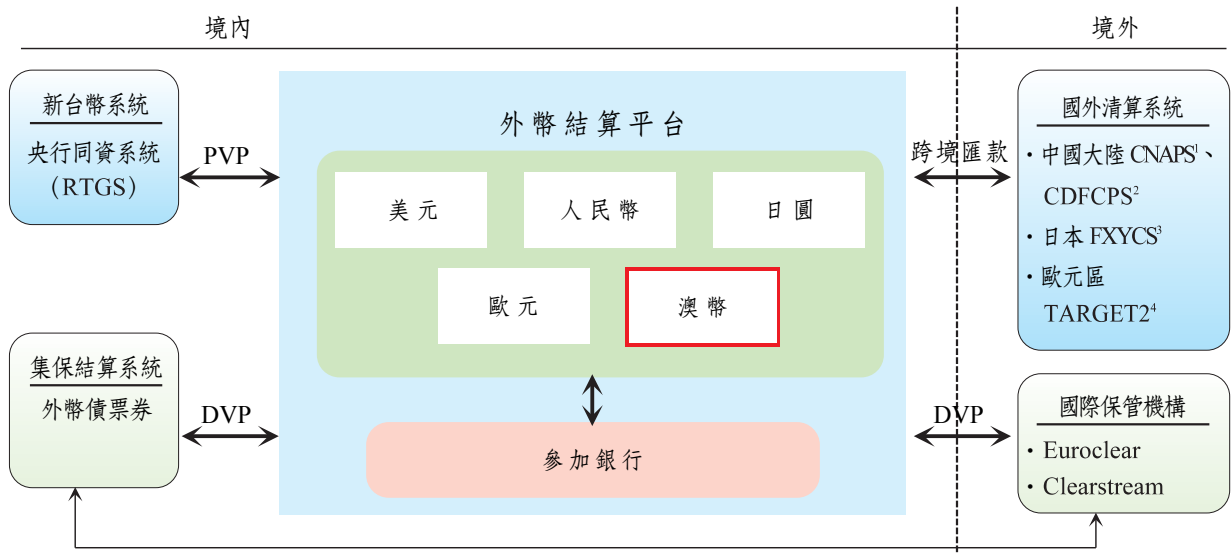
金融監理之可能影響，本行除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情形，並辦理相關事項如次：

1. 督促財金公司協同金融機構成立「金融區塊鏈

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」，研議建置共通之金融區塊鏈平台。

2. 責成台灣票據交換所就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相關業務，進行委外研究計畫。

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



註：1.CNAPS：中國大陸人民幣清算系統。
 2.CDFCPS：中國大陸外幣清算系統。
 3.FXYCS：日本外匯日圓清算系統。
 4.TARGET2：泛歐自動化即時總額清算快速撥轉系統。